

農貸消息

半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鄭壁榮

民國二年一月二日出版

論著

外動報告

如何使農貸用途正確……鄭壁榮

南路農貸動態與改進的途徑……

潮屬各縣農貸近況……林幹

李祖舜

實物貨放推行上的困難……倫廣楨

之報告……林汝民

美國密省農事試驗場關於油桐栽植

農林新知

在目前的農村中，農民有因受營業獲利所

鼓勵，而兼營商業者，商人亦有受農產增益的

刺激，而兼營農業者，還有許多智識份子，投

資於農業，如果說是召集他們開會，則任你眼

光如何聰明，也難以辨別。況且貸款對象，大

第十九卷 第十期 農貸消息

日期 文摘

錄 我國地權樣分配及其趨勢……吳文暉

資料「四件」

業務消息「十一則」

人事消息「二則」

(1)

（指富農——鄉間富農多為高利貸者）或非作

農貸機關對於貸款用途，已經有明白的規定，大抵凡是真正從事耕作為業的農民，借款

購置種籽、肥料、耕牛、農具、工具、原料、

飼料、設備，以及支付地租、工資等，以謀農

業、林業、農副業、水利事業等之發展者，

都可予以貸款。如能切實做到這一步，貸款用

途必然正當，自可獲得增加生產的實效，反之

，如果不是真正農民，或農民而無借款必要者

，則不能予以貸款。

多係合作社，一社動輒百餘個社員，組織龐大，而複雜，貧農富農地主商人紳士流氓往往都包括在內，更難斷定誰有資格借款，誰的借款是恰當。而一社的借款，通常須一萬至數萬元，借款額度大，農民智識既低，合作經驗父不健全，代理監事去處之間採取「冒名頂替」，使工事挑撥等，「撒羊頭賣狗肉」的負擔，自取不身。倘若我們稍有輕忽，便要上當，使工作毫無意義，對於社會，極有不良的影響。所以，倘若我們稍有輕忽，便要上當，使工作毫無意義，對於社會，極有不良的影響。所以，

農 貸 消 息

（一）請求實效 本行農貸人員手冊，開宗明義，首先提出農貸人員的任務凡四項，這就是說要完成任務，必須隨時講求實效，每筆

借款，都要詳細審查，借農正意義與實際需要，決不遷就情面，審慎批准，若係農正意義，確為促進農業生產所需者，當盡量貸放，或因

其分組負責人十人或二十人為一組，設組長一人，直接對主席負責，監督組內借款用途及催收還款，以協助主席處理殘款，而免因主席力不勝任或權力集中，致生流弊。
 （二）嚴密調查 當地的農作物生產狀況，農民生活狀況，組織概況，公正人士，烟賭徒及其他不良份子等等都要詳細調查，隨時筆記，以備嗣後參考。「最好農分部設置調查錄於以資查閱」調查的方法，要直接間接並重，而間接調查尤為可靠，幾歲的小孩，他能給你最實在最切要的資料，老大婆最能忠實地道出她家庭的狀況，甲鄉的種種，偏要在乙鄉才能探得詳實，多聯絡幾個鄉間小買賣，或聽公所的小職員可使你對於鄉間什麼都確實地明白，如借款當事人，對你「大請大飲」的，你要提防他多少有點野心，總之祇要隨處留意，一定可以調查得非常清楚。如果當在召集借款人開會之前，已經從各方面明白時，各借款人的情形

（三）認真轉放 借款轉放社員者，照章要員，直接對主席負責，監督組內借款用途及催收還款，這是防範用途不正當的方法之一，若監放不能認真，亦會使監放失却意義，認真監放的要點包括「一」借款社員必須個個見面，以防花名「二」見面時要用突然的方法詢問，以防冒名「三」審度有無耕作能力或是否一家數人借款，以防作弊，「四」若發現不詳不實，應即不客氣地將該貸款全部，或一部收回，以免貼害，而倣效尤。

四、促進業務要看察貸款用途是否確實，最好是促使各合作社經營業務，譬如本行工合貸款，因為各社均有業務經營，隨時都可看出的他長期貸款，購置什麼機器工具，短期貸款用在什麼地方，至於一般農業合作社，可說絕大多數並沒經有營業務，查起貸款用途來就異常困難，所以促進合作社經營業務，亦為切要之擗。例如購置種籽肥料農具等貸款，我們可將款貸給各合作社購置；然後分配與各社員。如果合作社確已有經營的能力，其我們寧可多辦實物貨放。
 查，隨時考核，落鄉調查或監放時，就是查詢鄰近已借錢耕農最好的機會。如果發生疑問，不妨順道前往實地考察，隨手筆記下來，可以糾正的糾正之。須返行決定的，返行報告分部主任和同工，然後處理之。至于多與地方公正人士，及其他機關落鄉的公務員聯絡都有助於我們考據貸款用途的工作。

此外，如確切實禁絕烟賭高利貸囤積居奇等及積極健全合作組織，促進合作業務，改善農業技術，則農貸的效益就更容易表現出來了。

上面所述，係就個人所見，約略寫出，自不敢謂為盡善，還望農貸同工和先進，加以指正，這是筆者最誠懇的期望。

業務消息

改善農貸辦法談話會紀要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上月末派員來行與本部舉行改善農貸辦法談話會，茲將討論事項錄後。

一、關於貸款期限及貨額應如何修改案

。討論結果：期限最長一年，各種農貸額最高限度由本行書面解釋。關於合作社還款應否由

還款社代表三人共同攜款到行清還案。討論結

果：為慎重起見應由合作社代表三人到原放款之省行各分支行處辦理，但遇情形特殊或確有信用者，亦得酌情辦理。五、農產抵押貸款對象及擔保應否修改案。討論結果：「1」對象

：應加入合作社農倉；「2」擔保：如屬合作社農倉可免商店擔保。六、省行農貸辦法第二

六條規定展期還款加收利息二厘應否修改案。

討論結果：各級社如確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清償借款，事前經請准展期者，得照原定利率計息；如事前未經請求展期或請求未獲核准者，其延期部分利息原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至第二項關於貸款擔保問題應如何改善案及

外 勤 報 告

南路農貸動態與改進的途徑

李祖舜

甲、各縣農貸動態

款各保社保證人。

靈山

靈山農分部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成立

該縣決先辦生貸，現在第一區屬東安鄉開始舉辦，九月廿九日放出該鄉第一第七保社貸

款國幣一萬六千餘元，但該項由款貸出後，靈山縣府忽又不允負責保證，雖經靈處林主任數次蹉商，仍被托詞拒絕。復改請負責見證，縣

躍。筆者第一次（七月廿六日）到靈時，適在靈處宣傳與解釋之後，農民請求貸款者非常踴躍。

筆者第一次（七月廿六日）到靈時，適在靈處宣傳與解釋之後，農民請求貸款者非常踴躍。

筆者第一次（七月廿六日）到靈時，適在靈處宣傳與解釋之後，農民請求貸款者非常踴躍。

靈處林主任及林國英君前往縣府晤曾縣長建科曾科長商洽合作社登記與貸款事宜，決定如下辦

法：1. 建廳未派有合作指導員到縣前，驅於指導組社事宜，暫由本行農貸員負責。2. 為求迅速放款，減輕農民負擔，申請登記之文件逕送縣府建設科即日辦理，以免稽延。3. 合作書

袁祕書商洽貸款保證事，結果縣長允負責為貸

款保證人，及迅速批辦合作社登記及貸款簽證，惟對於印發合作社表事，因該府預算之合作經費每月一百元未奉批復，致該項印刷費無從支

第四項關於農田水利及農場墾殖貸款擔保問題，摩如何改善案，則仍照原定辦法，由省行書面解釋。附解釋原文如下：關於貸款額度問題，查本行所定各種貸款均未超出本省合作貸款規則與該規則尚無違背之處，就事實言，合作社為自創互助之團體，要有獨立之精神，若其業務資金外借太多，不免加深其依賴外力之心理，忽視合作社本身之意義，則合作前途必將無益，反為有害。故合作社業務資金應以自集愈多為愈有希望，農貸及指導機關亦應一面愈鼓勵合作社自籌資金，一面就其能力程度酌予貸而無最低額之限制，本行核放貸款亦有時未達所定之限額，殆即恐有溢放，致誤合作事業之前途也，關於貸款擔保問題，農村貸款係為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但須力求貸款之安全，方能使農貸繼續辦理，資金源源接濟。故必要時須具相當担保，以期安全，證諸其他農貸機關莫不如是，現在本行對於正義終記合作社申請農業生產貸款者，已准其取具保證，但對於申請農村副業之共同經營業務者如油榨，製糖等，及申請農田水利與農場墾殖貸款者，因其經營能力尚屬幼稚，組織未臻健全，付，

未能照印，最後商定在建處未發下合社書表前，暫由靈農分部證款印製發各保社應用，該項印刷費將來在增收補助合作經費之一厘息內撥還。縣長允負責保證後，十月十一日乃繼續放款，至十六日共貸出東安鄉二、三、四、五、六、八、九等保社生貸五萬餘元，各保社負責代表，將借據送縣府請求簽證時，均即日簽章送還，故農民領款甚為迅速，現靈農分部貸款各社，均經縣府督辦簽記，其所以仍須該縣縣長為貸款保證人者有下列原因：「一」是出現方縮鄉保中組織未臻健全，「二」貸款保社未經正式登記。「三」過去曾有某團體在該縣放烟葉貸款，因辦法不善，為少數人包辦，收回貸款成績極劣。為防再錯過去猶轄起見，除須縣長為貸款保證人外，作着靈農分部農貸員於組社時，特別注意，防禦劣混人操縱，及實行監放，公布與抽查，以杜流弊，該縣本年貸額定十萬元，以現在農民請求貸款之湧躍，十萬元貸額恐未能應實際需要。

欽農分部自成立以來，貸務進展頗速，現雖為時不過數月，已組成保社四十四社，放出耕牛與生產貸款共二十九萬七五千百五十餘元，此款之用，除元貸款之社除黃屋屯第二保號經營供給消費業務外，餘均祇向銀行貸款轉放社員，無其他營業務事屬創舉，成功與失敗關係該縣合作前途至深且鉅，本人到該縣後即同李超君前往該社視導，社內陳列貨物多農家日用品，及香賣，臘燭，冥鍾等迷信物品，其資金係集股經營，每股十元，該社社員認股者佔百分之八十該保所，農民非社員認股者亦有少數，記帳如普通商店無異，設有進貨部，現沽部，逐項登記，主持者為該社理事會主席，查與合作社規定多有未符，當即指導其應改善之點如下：「1」一所賣特品應該以種子，肥料，農具，及農民生活上必需日用品為限，香賣臘燭，冥鍾等迷信物品應即停賣，以免無謂消耗，及導農民於迷信。「2」未認股之社員，應令其每一社員最低限度須認一股，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二十，未加入合作社取得社員資格之認股者，應依照入社手續介紹其加入合作社，如不願加入者即退還其股金。「3」其資金以在貸款中提出為宜，但提出額度應由全體社員通過如另外認股經營則每股金額應與社股金額相等，如額多，認營業股金則須多購社股。「4」且貸額較多

若不取具相當担保以加強其還款責任心，成
恐貸款收回時發生困難，亦即合作事業蒙受極
大之影響，故須提供相當抵押品或由當地縣政
府為保証人，蓋直接需求貸款安全，間接即為
維護合作事業之進展也。

修正本部卅一年度工作實

施計劃

本部卅一年度工作實施計劃前經訂定送由
農業廳呈省府核備在案。現以農貸種類業經奉
准改併為農業生產貸款等六種，貸款區域亦經
奉准增至七十縣局，與原訂計劃略有出入，為
適應實際情形以便辦理起見，特從新擬訂實施
計劃說明暨進度表各乙份，簽請 各座核參轉
呈省府察核。

第一三農貸區農貸人員落鄉

日用費奉准十足開支

本部前以本省西北江一帶物價比東江南路
各地略低，為節省外省起見，曾請准將西北兩
江地段之第一、三農貸區辦理於貸員落鄉日
用費照本行旅費規則改支三份之一有案。惟近

「廢除改用新式簿記。」
〔5〕業務主持者應改
為該社理事會經理，方合規定。
〔6〕業務盈虧應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處理支附，以上並視
并賄欽農分部農貸人可隨時指揮監督其切實改善，務使納於正軌，成為該縣模範合作社，以
為全縣倡。

至於貸出之款，倘無發現包辦或冒代之情
事，惟間有一二社員因管核算之款額未能如其
本人所擬借之數目，以致額過少，不願收受，
而負責代表並不將該社員退借之款送還銀行，
乃自行轉借他人，或留為自己借用，此固與規
定未符，而且甚易發生流弊，當即屬農分部人
員切責注意，照如下辦法處理：〔一〕將退借
社員之貸款追回，當期前還款。〔二〕令合社
負責人員，嗣後注意不得任意處理貸款，如有
發生任何特殊情形時，必須報告本行辦理。〔

三〕解釋負責人職責，使其明白責任，關於貸
款前後應注意之點，並囑該農分部人員切實辦
理。〔一〕放款前應確切調查。〔二〕放款時
抽派員監放。〔三〕放款後應定期
檢查，及抽驗耕牛。〔四〕督促貸款之社，將
貸款社員姓名，貸款額公布，以杜流弊。〔五〕

隨時監督其貸款用途，如發現用途不當時，
應即追還其貸款，並依法懲辦，不稍寬假。
防城 東處農分部現已貸出一十三萬九千
元，共組有合作社四十三社，其中有村信社二十
社，「六月廿八日前組織者」保合作社十五
社。「六月二十八日後組織者」有建廳合作
指導員三人在縣工作」，該縣農貸應加強與改
進者，有如下諸點：

〔一〕本行辦事處設在東興，離縣城一百
八十里，農貸人員由東處帶款到防城貸放，往
返費時極為不便，且旅費開銷亦鉅，曾與東處
主任，及楊主辦員仲山等，均認為有在防城設
立農貸櫃事務所之必要，以便農民貸款還款。

〔二〕關於昌岱款村信社之改組，及保社
手續未備者，補報事項，驗會與縣府建設科陳
科長商討，及請陳科長約建廳駐該縣合作指導
員於九月廿四日在防城會同組社貸款事宜，討
論結果，決定下列各項：〔一〕組社登記各種
手續，均由合作指導員負責，必要時由省銀行可
派員下鄉組社。〔二〕經已組織成立申請貸款
之社，如有手續未備者，由指導員負責補報，
必要時由行農貸員協助辦理，〔三〕合作指導
員先在省銀行擬辦處貨之鄉鎮組社，以便放

數月來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各地亦屬同一情形，據西北江各行處主任述稱，辦理農貨人員內旅費不敷，對下鄉工作感視為畏途。現查本行對於出發東江南路人員已照旅費規則加五支給，如西北江農貨人員落鄉日用費仍照三分二支給，則相差竟至兩倍以上，亟應將前定辦法酌予變更，以資適應，現經簽奉行座

核准第一三農貸區辦理農貨人員落鄉日用費照本行旅費規則十足開支，並已分飭知照。

林襄理出席水利貸款座談

會

本部林襄理於上月十日代表本行出席建廳召開之水利貸款座談會，茲將座談情形述之於後：查是日出席者有建廳農林局珠江水利局中國銀行等代表，首由農林局水利局代表報告本

省各縣水利工程測設情形，繼即商討提供關於

貸款意見，計一、請省府將測量設計完竣擇其

有利者先行舉辦，二、以仁化董塘坪樂昌指南鄉蕉嶺白馬鄉為第一期實施工程，三，在省府與四行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未簽訂前為爭取時效

起見，先行籌款開辦，其方式如下：「1」

諸四縣建處先行墊款由省府財政廳擔保得來劃

「4」各保成立之合作社，須經省行派員調查後，認為份子純正，方予貸款「5」合作指導員，除負責指導組社及發展業務外，并負協同監督社員農貸款用途之責。「6」省銀行擬在某鄉鎮辦理貸時；即先通知合作指導員前往組社，或會同農貨員前往工作。「7」各村信社依法改組為保社。

本年十月貸款到期者，有均安鄉第一二五保社，道歌南第二五保社，石康鎮第八六七八保社，道歌南第二五保社，石康鎮第八保社等社，農民信用極佳，均能依期前貳三天攜款到行清還本息。

該縣地方人士，迭次與筆者接洽，謂本行增辦水利貸款。查合浦地方旱田多屬所謂「望天」田如一月無雨則蒙旱災影響歲收甚大，而且該縣河流溪澗頗多，如能多設水陂或利用水力推動之水車灌溉農田，裨益農業殊非淺鮮。

乙 改善意見

欽防靈廉等縣農貸分部，於本年四月以後先後成立，以致貸款時間，與季節略有出入，茲為劃一步驟俾收實效與工作循序起見，擬具改善意見如左：

「1」定一至六月辦理農業生產貸款，餘月不放。在此六個月內放出之款，均限於即年

各鄉鎮，均已組貸完畢，而二三四等區，多紛紛到本行請求貸放，原計劃辦完第一區後，選

擇需要貸款較急之區辦理，俟該區各鄉保辦完

，再接次推及他區，茲以各區均有請求貸放，乃變更計劃，先擇各區中需要最急之鄉鎮先貸。現除第三區因特殊情形，未予貸放外，一二四各區均已組社貸款。

入本省水利貸款總額內，「蕉嶺縣白馬鄉除外」
「2」由省府與四行處洽商變通辦法，先行
透支，後補應辦手續，「3」由四行支處同意
交韶州中國銀行照普通農貸辦法貸出。

增加欽縣乳源貸額

欽縣本年度農貸餘額原定為三十萬元明年
廣餘額亦經核增至四十萬元在案。近據該分部
報稱原定三十萬元不敷分配經奉李主席手諭增
加三十萬元等語當經核准該縣明年度餘額增至
六十萬元。又乳源明年度餘額經核定為六十萬
元現據該分部函請不敷實際須要，酌予增加等
情，查屬實在，現經奉准增至八十萬元。

各倉購辦貸放實物情形

本行為扶助農民，及確保貸款用途正確起
見，迭經分飭各縣農貸分部施行實物貸放，現
查除北江區各縣農倉已積極購入糞肥三千担以
供貸放外，其他各地，亦在積極採購中，計已
報到部者有新興分部在西江購買糞肥一千担，
而經僱定人員陸續購入者，尚有恩平、揭陽、
普寧等分部，情形甚佳。

十一月內清還，而貸款期限依貸出時間伸縮，
但最長不超過十一個月。例如一月十五日貸出
者，以十個月為期，至十一月十四日清還，二
月貸出者以九個月為期，亦於十一月內清還，
餘類推。此辦法有如下好處「1」貸款已有定
時，還款時間亦能劃一。「2」十一月正為農
曆十月，農作物此時均已收穫，農民可將農產
品出售歸還貸款，農民還款既易，又可調濟糧
食。「3」農貸員工作有序可循，及免一年內
早晚二造二次貸款還款之煩，並節省開支。「4」農貸員可利用停貸時間整理工作，指導業
務，與協助行內其他部分工作。

民需要，又可免固積情弊。
「三」定一九一九十二各月為水利貸款期
間，蓋國曆一九一九十二等月份，多為農曆冬
季，此時雨量減少，為施工最宜時期，其他月
份多屬雨季，施工困難，不予貸放，以免移作
別用及使借款者空負利息之弊。

「四」舊社「即三十年度組織成立并已借
款一次者」申請再貸時，應根據其信用程度核
放，信用不佳者，非確經改善，暫予停貸。評
定合作社信用標準，以左列各項為憑。

1. 是否依期清還第一次貸款，應還本息。
 2. 還款時有無取巧圖利情事。（例如利用
大幣差價收買大幣還款）
 3. 第一次貸出之款用途是否正確
 4. 有無跨社冒名頂替情事。
 5. 社員份子是否純正。
- 「五」擬在防城縣設立農貸員事務所。

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准予

貸款

本行先後據蕉處函報該縣白馬鄉經理委灌漑生產合作社申請小灌漑工程貸款，又該鄉坡角村水利協會申請水利貸款，查無不合，經准依章核放羅經壩合作社三十二萬四千餘元，坡角村水利協會三萬元。

電催各分部查報

卅年度農貸增息數目

農貸消息
——
本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一厘，補助合作行政經費一案前經訂定辦法實施在案，本行近准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囑將卅年度農貸增息之已收數及應收未收數函送該處以便統籌支配依法動支等由，自當照辦，除經分佈各辦理農貸行迅將卅年度農貸增息之已收數及應收未收數先行電報，並補繳合作行政補助費經收及存儲月報表，以憑分別彙轉外，並已函復該處查照。

通飭各分部

造繳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潮屬各縣農貸近況

林幹

(一) 揭陽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室經已成立，所有鄉保合作社組織登記事項悉由該室人員負責辦理貸款調查及協助整理社容等事。為求工作聯繫組

貸利便起見，筆者到縣後曾邀令該室工作人員及各農員舉行座談會，決定嚴格組貸根據戶口冊每戶以一人人社，理監事由社員公開推選

，貸款後應注意用途并將各戶貸款實數公佈，各社用費公開核算就貸款數比例負擔，所收股金應轉放社員，利息照行規定撥充各社費用。各社社牌由分部代製依式書寫以資劃一，其用費於貸款時扣抵，各社應有確定地址設置社員名冊公佈欄及社員信用評定表等，以資考查，當經雙方接納，切實推行。

該分部秋貸因限於規定餘額，至七月中旬始陸續貸出，計由中旬至下旬各社申請貸款者共十七社，社員七百二十六戶，貸款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元；八月份二十九社，社員一千五百六十三戶，貸款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九月份

六十社，社員三千八百五十九戶，貸款廿九萬八千零五十元，總計貸一百零六社，社員六千一百四十八戶，貸款四十六萬零柒千壹百元。

為避免時局影響，所有貸款均側重第三區及第四區一帶。工作進行，頗能審慎，惟每戶貸額至高七十元，不能依實際需要耕作數比例核放，難免有浪費或不足之弊，經着注意改善，

以利生產。關於還款方面，七月至九月共收回三十五萬零七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計有一百八零八社。期前還款，佔百分之五十，逾期還款佔百分之三一、五逾期還款佔百分之十八。五，蓋因夏間水災為害，農產損失極重，各社雖經請求展期，但為維持信用起見，逾期不及月，經分部函催後，均能備款清還，尙無搖宕拖欠情事。

該分部現有工作人員三人，蕭主辦理員棣崇負責內勤帳務及核放事宜，曾世餘，郭思銓二君負責外勤調查及統計表據事宜，工作分配頗為合理。惟三四區離縣過遠，對於調查貸款頗為不便，而往返旅費開支亦大，除商請何玉

本部為明瞭各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實施情形，以資考核而利策進，起見特編訂業務報告大綱，凡八項廿二目，通飭各分部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三十年度業務實施情形造具報告書呈部備核。

函飭馬壩等十一分部

具繳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關於各分部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前經本部通飭各分部妥擬報核在案，現查遵令繳核者固多，而迄未具繳者尚有馬壩始興三水四會廣寧肇慶連山高明鶴山信宜化縣遂溪靈山防城五華興寧豐平遠蕉嶺饒平黃岡瓊崖等廿一分部，殊有未合。昨特檢同擬訂業務計劃續目「凡十項」，再行函飭各分部遵照迅即妥擬具報。

小灌溉工程貸款還款細則

四條奉准修正

查小灌溉工程貸款改用水利貸款書表并將該項貸款還款細則第四條文略加修正一案，前經呈請省府核奪在案，現接省府祕書處通知單，以該案經照准修正，並經提出本屆第二七八八次會議會議通過等由，當將該修正案通飭各分支行處知照。

任就棉湖普處附設事務所派員辦理貸放以利工作外，並着蕭主辦員與普處協商貸款收付辦法，以免另設庫存，多事開支。至於下年度貸款額數，請酌予增加，俾貨務得以普遍發展。

(二) 豐順

該縣貨務經二年來積極推進，合作社組織已普遍各區鄉，在中央各級合作社組織通則未頒發前，所有各社組織均以村為單位。但因區域廣、社數多，交通不便，管理監督諸多困難，致間有少數理監事將貸款轉放高利或以多報少，扣取股金用費諸弊端，除查核有據者經着胡主辦員依章追還并函縣究辦外，迨本夏初建廳派員到縣負責合作指導後，始協商將原有村社

茲將該分部本年七月至九月貸款還款情形

列表于左

月份	貸款種類	貸款額數	還款種類	還款額數	備考	
					耕牛	耕牛
七月	生產，舉殖	三九九七五七七三				
八月	生產，耕牛	四一九〇〇〇〇				
九月	生產，耕牛	一三六六七〇〇〇	生產，耕牛	八二七五一七	耕牛係二年分 還本年還款一 半之數	
合計	生產，耕牛	五七六三五〇〇〇	生產，耕牛	二〇二三五四八		
六三五九六二七三	生產，耕牛	八七三三二五八				
八一一五四三二三						
餘額五二〇、						
一一九五〇、						

分區改組為保社。截至九月止經改組登記者五十四社，其餘亦在進行改組中。擬於本年底一律按各保戶口冊改組完竣，以備春耕貸款。

該分部計至六月底貸出餘額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七月至九月貸出生產

該分部除黃福謙君奉令他調外，現有工作大員三人。胡主辦員及錢步仁君負責分部帳務及湯坑附城貨務，陶陸事務所僅王水源君一人負責。對該區組貸頗多不便，常因王君下鄉工作之故數還款無人核收，及後到所滯遠，又須加算過期利息，往返奉勞各社固多損失而影響所及農民不無怨望。

(二) 高坡

該處屬大埔三區，居韓江中游，為潮梅鐵礦各縣貨運樞紐。本年一月已將該地工農業生產情形及貨務設施情形報告，現因磁器滬銷之工火受敵方剝削，廠方又受奸商操縱，勞資兩方，均受痛苦。建康復派員在該處積極指導組社，各鄉皆日到高坡處請求貸款，熊主任對債務雖具熱誠，亦頗感覺莫能助，經于本月九日聯電請求開設工農貸以資應付。惟該處貨務就情形觀察，工貨較農貸為需要，并須分函玉舍協會派員先行組社，始易收共進之效。

(四) 饒平

該分部成立以來將及二載，由籌辦借款

改為聯保生產貸款，更進以為合作社生產貸款，因工作人員之努力，本行農貸利益深印三饒農民腦際。總計二年來貸出聯保數一千二百四十一組，三十六個合作社，貸戶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五戶，貸款累計額五十二萬四百四十九元，收回累計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未收回餘額為二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五元。

該縣因建國未派駐縣合作指導員，本年二月起始由該分部就在城上饒浮山各區分期派員辦理銀貸，但因縣府登記遲延，往返公文動需數月始能批復，殊誤農時。旋與縣府第四科洽商改善，一面組社，一面登記，並飭各鄉公所切實負責保證，計至九月止已組三十六社，社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經縣府核准登記者十九

社，其餘仍在辦理登記中。查各社以保為單位者佔十分之七，因地理環境關係，聯合數保組一社者佔十分之三，仍屬無限責任之信社。揆之各級合作社組織通則略有未合，經着嗣後一律改為保證責任之保社，以符功令。

該分部本年一月至八月止，共貸出總額四十五萬八百四十五元，收回二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實存餘額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元。各社

對於貸款頗能依期或期前清還，惟三月間敵人侵擾黃岡浮山一帶，鄉村受刦頗重，間有因損失過巨逾期未還者，經由分部函鄉公所切責追還，或促其來行辦理展期手續。茲將其本年各月貸還情形列表如下

月 份	貸 款 種 類	貸 款 額 數	還 款 種 類	還 款 額 數	備 考
一 月 餘 額		三〇八五二五〇〇			
二 月	生 產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三 月	生 產	一二三一四〇〇〇	生 產	二九二八五〇〇	
四 月	生 產	四五五九〇〇〇	生 產	六四三六五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〇			

五 月	生 產	三〇〇五〇〇〇	生 產	三九九六五〇〇
六 月	生 產		生 產	二九一〇〇〇
七 月	生 產	一二六〇〇〇	生 產	二一七〇〇〇
八 月	生 產	五〇〇〇〇〇	生 產	二三九三〇〇〇
合 計		四五〇八四五〇〇		二〇八五四五〇〇
				餘額二四二三〇〇

該分部所轄爲饒北州四鄉鎮，（按新縣制）

總配人口廿八萬八千一百四十五人，耕地面

積一十六萬五千餘畝，爲饒平產米中心區，其中佃農佔百分之一八十，均賴農貸挹注其資金。

本年就規定三十萬餘額分配，上饒計十二萬，在城九萬，浮山九萬，惟此預算貨額實不足應付，致已組社未得貸款之社員頗多怨望，況這

來肥料價漲每畝貨款以一百元計，最低限度亦需七十餘萬元，現縣府對水利墾荒耕牛貸款積極提倡，此項貨額亦應預爲加增，庶貸務得普

遍發展而農貸員免坐支乾新之議。現與何主任商定，擬請總行將該餘額增至六十萬元，不知

能獲允否。

月 份	貸 款 額 數	還 款 額 數	備 註	收 款
一 月	二八九四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饒平分部移交之漁鹽貸	

府請求登時遭記受駁斥至二三次者，於是每有組社在未登記前先將經繕草表送部核查，此來彼往，公牘煩忙。爲適應農時及人力關係乃以每鄉保爲聯保單位，經鄉保長保證，先行貸款。查該項聯保貸款單位人數頗多，已具保社難形，趕着於還款後一律按戶口冊每戶一人爲社員，改組爲保社，並向縣府正式登記，以減少記帳單位，防止冒名捏名移用圖利作弊，並注重監放抽查以杜作弊。

該處爲沿海區域，屬饒南貨物集中點，船隻通港汕，日常生活用品及消耗品多於此入口。地方經濟充裕，生活程度頗高，豪劣機巧者流每以漁鹽民智識固陋可欺，高利借貸，極盡剝削，苦不堪言。迨農貸開辦後，民衆紛紛申請貸款，故該分部成立僅及六月，已貸出一百零八萬五千餘元，佔本區各縣貨額之首位。茲將每月貸還情形列表於後：

二月	一四一二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月	七七七七〇〇〇	六一三三〇〇〇
四月	一五一五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五月	六九八九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六月	一四〇六〇〇〇	論陷遷移鳳凰
七月	一七六八八〇〇〇	
八月		
合計	二〇八五四二七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餘額一〇五二八七七・

就上表觀察該分部貨務頗有長足進展，惟地臨

大海，窮邊敵區，日寇偽軍現尙盤據海山一帶，不時出擾，殊欠安全。以前放出漁鹽貨款，

逾期已久，因地方淪陷，尚有一萬六千餘元未

收回。目前漁船多遭敵破燬，所存無幾，似應

由部將該經放餘額酌為減少，飭令停止放貸，

向拓林區北等處較安全地帶改放鹽貸農貸，所

有貸款須就申報田畝耕作人數及生產需要切實

調查，審慎核放，以期實效。

以上各縣半年來貸務，均能普遍發展，且

相有當收效，頗堪告慰。惟因本行業務日事擴

充，不斷增設行處，現就渤海各縣而論每縣多

者四五間少者二三間，各行主管人員鑒於農貸

裨益業務甚大，或謂求增設分部開辦貸款，或

由原有分部加設事務所利便貸務，但各部餘額

未經詳細規定，增減不均，貸款範圍甚難商洽

劃分，易致重複，當地行處與事務所之監督代

付，直屬事務所與分部之關係聯絡均未有章則

可資遵循，尚須設法加以調整。

實物貸放推行上的困難

倫慶穎

息

農 貸

(13)

筆者最近奉命督導冬耕實物貸放，當即前往區內各分部督促辦理，觀察結果，認為實貸之推行不無困難之處，茲將實際情形分述如次。西江各縣辦理實物貸放均屬初舉，為求各方面之配合計，筆者曾往訪農局派駐西江各縣負責督導冬耕之朱督導員榮坤，并由其約農局農業指導站莫主任如富，農局西江家畜防疫區林主任伯鈞縣府四科王科長，合管處陳視察及各合作指導員，本行農貸莫主辦員等開座談會，洽商實施辦法，對於本行舉辦實物貸放之用意，均表贊同，但以時間過迫，籌放恐有未及，且鑑於去年專署所辦冬耕實物貸放之失敗，更感有慎重其事之必要，緣去年專署實物貸放，事前倉促業務全無準備，而祇在短期內將所需各種種肥收購轉發農民而已，因種肥之輜輶運送及設備不全，其運費及損耗極大，且冬耕作物，西江一帶，除種馬鈴薯紅花豆及冬麥外幾無適宜者，其中尤以馬鈴薯為主，而此物所含水份極多，苟保管不良，濕爛極易

傳染亦速，照去年專署貸放馬鈴薯一類而言，配發後連同各項運費損耗等合計，每担成本比市面價格超過一倍以上，其餘紅花豆冬麥等，成本均較市價為高，故去年貸出者，幾無一可以收回。且農民對於種肥雖亟欲得到實物，但因交通轉運困難，運費浩大，農民多不願收受，始能先期在各鄉保內成立簡易農倉，就近由各倉代為賄辦，以原有倉物為之吐納，始可望稍有成效。洽商結果，各方均以去年失敗為諒，仍主本行以現金貸放。當經商得趙經理同意決定本年度冬耕貸款，高要仍以現金放款為原則，如農民願意得到實物時，可請由農業指導站負責介紹，經其審查完善之品種，由農業指導站負責介紹，經其審查完善之品種，由農民自行購用，並由該站負責技術上指導之責，以促進冬耕之推進。至於雲浮分部之去年冬耕貸款，多因冬耕失敗關係，及還款期未能適應農民收益最豐之季節，以致逾期未能清還款社員極衆，數額亦甚大，早還收割後，已陸續收回一大部，其餘一小部，仍須俟晚造收割後，

傳染亦速，照去年專署貸放馬鈴薯一類而言，配發後連同各項運費損耗等合計，每担成本比市面價格超過一倍以上，其餘紅花豆冬麥等，成本均較市價為高，故去年貸出者，幾無一可以收回。且農民對於種肥雖亟欲得到實物，但因交通轉運困難，運費浩大，農民多不願收受，始能先期在各鄉保內成立簡易農倉，就近由各倉代為賄辦，以原有倉物為之吐納，始可望稍有成效。洽商結果，各方均以去年失敗為諒，仍主本行以現金貸放。當經商得趙經理同意決定本年度冬耕貸款，高要仍以現金放款為原則，如農民願意得到實物時，可請由農業指導站負責介紹，經其審查完善之品種，由農業指導站負責介紹，經其審查完善之品種，由農民自行購用，並由該站負責技術上指導之責，以促進冬耕之推進。至於雲浮分部之去年冬耕貸款，多因冬耕失敗關係，及還款期未能適應農民收益最豐之季節，以致逾期未能清還款社員極衆，數額亦甚大，早還收割後，已陸續收回一大部，其餘一小部，仍須俟晚造收割後，

始能收回。此雖為自然環境所使然但過去組貨之浮濫亦無可諱言。現為澈底整理計，各原有村社一律為收回後，不再貸放，俟保內各村社全部借款清償，由合作指導員從新改組，經本行嚴密調查後，始再放出。經此次澈底改革後將來各社之健全及其信用，當較前為佳，預料該縣貨務將有進展也。該縣冬耕早經推行，西江各縣冬耕作物種肥多購於此，各鄉農民，無待政府之倡導，早已自行耕作。據鄉民稱雲浮南路之通，其餘馬鈴薯紅花豆三角麥等，每年均照例播種，行之已久，種肥各物幾每戶均有積存，雖無大量剩餘可資出售，但已可自給自足，冬耕所需者，僅為工資食用而已。去年專署實物貸放冬耕種肥時，雲浮不但未曾報領，且能將餘額供給別縣之用，是以本行舉辦冬耕實物貸放，以雲浮之情形言，尚無必要。該縣

農局農業指導站及縣府四科，均以環境特殊，

非有銀庫之處會輸入吐納，迄未易見效，故決定德慶全部辦法辦理，暫仍以貸放現金為原則。此外，德慶分部之工業貸款，為數亦不多，前已組成向本行貸款之城區火柴生產合

作社，近以原料價漲，製成品反而下跌，暫因該社而停工，惟現已恢復已作。其餘各紡織生產合作社其業務多利用德慶蠶絲紡製貢綢，現雖已未造生絲供給停止，除小部份資金較厚者，能事先預儲生絲備用，仍可繼續開工外，餘均已減少出品，甚至停止活動。此種有季節性之手工業頗不易於培植，惟各社前期結算，均有盈餘，尚不致虧本。

廣東省銀行農倉儲押品存倉損耗統計表

期別 年月 期別 年月	穀類及麥類						豆類						米類					
	早稻			晚谷及麥類			豆			豆			米			米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半個月至三個月	70	90	00	40	70	80	20	40	80	20	80	20	40	50	40	40	50	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00	20	40	80	00	20	60	00	40	20	60	40	20	60	40	20	60	40
六個月至九個月	40	60	80	20	40	60	00	40	80	20	80	40	20	60	40	20	60	40
九個月至一年	00	20	50	60	80	00	40	80	00	20	60	00	20	60	00	20	60	00

農林新知

美國密省農事試驗場關於油桐栽植之報告

林汝民摘譯

自本期起增開「農林新知」一欄，其內容包括一、各國農新林知識之介紹。二、我國舊有農林技術之闡述。三、個人對於農林技術之心得等項，希讀者諸君多為投稿。又本欄亦可稱為本行各墾殖場工作人員之新園地，尤盼各場同人共加愛護，隨時惠賜佳作，使之日臻繁榮充實為幸。

——編者附註——

茲將一九三五年美國密士必省立農
事試驗場發表關於油桐試驗之結論節譯如
左，以供吾人參考。

在一九三四年美國由中國進口之桐油

不同。再至一九三四年，又增加面積二英

畝，共有九英畝。

在一九三四年美國由中國進口之桐油

不同。再至一九三四年，又增加面積二英

畝，共有九英畝。

在一九三四年美國由中國進口之桐油
數量，有一萬三千五百萬磅，截至一九三
五年止，美國桐林能自產桐油者尚不能佔
全國消耗量百分之一中之一半。

該場試驗之目的，在找出最有效栽培
方法，以達到用最少之金錢，而收獲最高
的油量。在一九二七年該場曾種植幾株油

桐，頭五段桐林，俱不施肥，惟株間於夏冬兩

季，均種草科作物所有草科作物成熟時翻埋入
土。夏季豆科作物有牛豆，大豆及 *Crotalaria*
等綠肥等。「本行大旗嶺墾殖場已有種植」冬季
豆科有用澳大利亞豆或加拿大豆。

第六第七及第八段之桐林，一年生者，每
株施一磅之化學肥料「混合肥料」增加一年齡
，則每株增加一磅肥料。

第九段之油桐林，留為對照區，俱未施肥
，不過在頭五段桐林區，種植夏冬豆科時，本
段則隨之舉行牛耕而已。

第十段，栽培管理方法，與其他各段相同
，其所異者，即不施肥。並沒中耕，不過在株
間，每年中略加粗放的鬆土二三次而已，鬆土
周圍，約十八英寸直徑。第十一段之桐林，種
植地點接近圍籬。以上各段所用之肥，不但數

量不勝，而化學成分亦互異。

第十二段專供距離試驗，每株距離自十英呎至三十英呎不等，仍有中耕和種植，豆科作物。第十三段雖有舉行中耕，但沒有施肥，亦不種綠肥，第十四段，土壤係大粒沙，且接近第十三段，不但不施肥亦不中耕。

試驗後之結論

以經濟立場而言，種植油桐與種植其他農作物相同，其生產之收入全賴有緻密之管理，及周到之撫育，包括慎選適宜土壤「稍具酸性，及中等生產力者」種植豆科護土作物，必要時施用肥料。抑尤有進者，慎選健全苗木，施以適當移植方法，及隨時照管，俱為桐林成功之重要因素。

2. 移植苗圃中之苗木必須十二分小心辦理。苗木主根須留十二英寸至十五英寸長，栽入

各段油桐撫育及生育情形表

段	夏季地上作物	冬季地上作物	肥 料	1933年	1933年	1934年	1934年
				平均高度 〔英尺〕	樹冠直徑 〔英尺〕	平均高度 〔英尺〕	樹冠直徑 〔英尺〕
1	Conpea	濕地利麻豆	沒	8.75	1.9	10.05	2.8
2	大 豆	加拿大豆	有	7.65	2.0	9.00	3.1

土坑時，其鬚根伸展之姿態，須與苗圃時稍為相同。填土時，須特別小心，以填滿林根之各空間並極力壓實，勿使土壤留有空隙為要。打坑時，所留之表土，必須先放入坑底與根部接觸，必要時，施用有機質糞土則更妙，苗木必須於距離根部六寸或八寸長截幹方可移植。殘缺不健全之根部，在此新環境中不能供給全樹所需之植物養料，因此保留接近根株之強健肥大枝芽，其他柔弱者，如有發生，必須除去，以便集中力量，而培養少數有用之枝芽為要。上項所留之枝芽，在十個月或一年內必能發展成爲強健之樹樹，且能適當發枝。（通常離地面三五尺伸枝）

3. 凡欲經營桐者，須由小規模四五英呎做起。栽植距離不論採用四方形或三角形，每株最少距離三十英呎。並且須種植於優良土壤。意中耕。桐林區間可種農作物，但一年中必須種植豆科一次，「夏冬兩季均可種植」且須待豆科作物成熟時，翻埋土中，藉以增加養料。

4. 桐林必須中耕，特別注重生長時期，春季中耕。經營桐林，不是一種造林事業，所以經營之規模不可太大，不可大至超出其管理能力之外。投資者最感興趣的即種植油桐之利益。過去我們各處曾經種植油桐不少，種植後，均不留意中耕及管理。此種桐林，絕不能獲有利益，可預告也。

5. 截至一九三五年止本流域〔美國密西西比河流域〕種有油桐三萬英畝，如果各樹能給予以緻密之管理，及照顧吾人每年必有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收入。現在美國全國種植油桐已有七萬五千英畝之多。〔附表〕

第九、十
期

(17)

3		Crimclover	沒	有	6,75	1,65	8,50	2,5	12,80	3,3
4	Crotalaria	Vetok 級 菓	沒	有	6,00	1,25	7,40	2,2	11,70	2,9
5	同	上	同	上	沒	有	4,50	1,25	6,25	2,1
6	沒	有	沒	有	完全化學肥料	6,90	1,75	8,90	7,7	9,50
7	沒	有	沒	有	同	上	5,90	1,50	7,60	2,7
8	沒	有	沒	有	同	上	7,70	2,25	9,70	3,6
9	此	較	區	此	較	區	沒	5,00	1,30	6,30
10	不	中	耕	沒	有	沒	有	4,90	75	5,60
11	不	中	耕	沒	有	化學肥料	5 20	1,65	6,70	2,6
12	大	豆	Closer 綠肥	沒	有	6,50	1,42	8,50	3,0	11,00
13	1934年四月一日	種	植	中	耕	沒	有	5,00	1,8	10,70
14	1934年四月一日	種	植	沒	有	中	耕	沒	3,0	1,0
									3,48	1,12

注意：第一段至第五段沒有施用化學肥料，不過各有中耕和栽植之科，並且將穀科作物種植入土。第六段第七段第八段俱有中耕施肥，沒有護土作物。

第十段未種植前土壤釋出精霑之整地，惟以後從未加中耕不過在直徑十八英寸廣闊略加粗鬆碎土而已。

第十一段近於園圃，沒有中耕，每隔五英尺施用化學肥料和厩肥。

第十二段用馬作過離試驗。

第十三段有中耕，沒有施肥。

第十四段都沒有施肥中耕。

測定樹高及樹冠徑在灌水後冬季才施行。

文摘

人事消息

陳意堅同志已結婚

吳文暉

我國地權分配及其趨勢

土地問題的討論，在抗戰前幾年曾盛極一時，戰後忽趨沉寂。但是 蔣委員長在全國財政會議明白宣示實行土地政策之決心後，土地問題已重新引起國人的注意。

土地問題的內容複雜，可以分成許多小問題，然這些問題大都由地權分配不均所引起或促成嚴重的結果。

地權的形態甚多，大別之則有兩種：第一為土地私有權，即所有者為個人或一個家庭，第二為集團土地所有權(Collective Landownership)，即所有者為集合兩個家庭以上的團體，例如家族、學校、農村社區、國家等。

我國歷代地權形態隨經濟的政治和社會的

變遷而有不同，有人說：清初我國的耕地面積中，只有百分之五十是私有地，其餘百分之九十一是兵士的屯田，百分之二七·二四是各種官田，百分之一三·五七是廟田及族田。(註二)這個估計究竟與當時的事實符合否，似可不加深究，我們所要說明的是：現代中國還保存着「屯田」「官田」「廟田」「族田」等的地權形態，惟其所佔耕地百分比已大為減低。

由於近代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遷的影響，集團土地已漸為私人「特別是軍政官吏、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所收買或侵佔，所以此類土地已趨沒落，而私有土地日漸增加，現在佔在二十省中，只有百分之七的農地是集團所有。

鄭羅兩同志弄瓦

總部鄭壁案羅為兩同志近各得一女。

的，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都是私有的。「註三」我國並沒有像英國的，東普魯士的或帝俄的大地主階級，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中國各地完全沒有大地主。東三省有的地主在鐵路兩旁有地數十萬畝。黃河流域的河南省彰德縣三分之一的耕地，都歸袁世凱所有；內鄉縣的蒲塘，有著名的羅姓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固始縣東都有一個大地主擁有土地竟超過我們想像之外，從他的家鄉走進城裏所經過的一百多里的路程可以不用踏到他人的土地一步，又某縣有一個大地主，坐驥車在他地上走一走，還不能出城。長江流域的江蘇省據該省民政廳調查，共有五百二十四個大地主，每人有地千畝以上，其中有些佔地五六萬畝。據農村復興委員會深入實際調查之結果，灌北鄧縣有位莊賈的有田五萬餘畝，其他如阜陽灌雲諸縣也都有五六萬畝的地主。安徽合肥從前大官甚多，他們購買地產極廣，例如李鴻章家便是有名的大地主。四川成都平原大地主特別發達，抗戰以來尤甚，數萬畝以至數十萬畝的土地，臺南臺也有十餘萬畝，其他如衡陽趙恒惕家和新寧之劉坤家，皆擁有土地萬畝以上。珠江

流域的廣東，除有許多大集團地主外，大私人地主也不少，例如番禺縣五千畝至萬畝之地主，據說有三人，順德縣千畝以上之地主，據說完全沒有大地主。東三省有的地主在鐵路兩旁有十五人。

以上是零星調查的結果。南京土地委員會

曾令調查員報告各縣大地主數目及其所有田地面積，有報告者十一省八十九縣，共有大地主一、五四五戶，每戶所有面積由三百畝起至三萬畝止，平均每戶有二千零三十畝。這個調查

面積	百分率
十畝宋滿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一〇一三〇	四二、三
三〇一五〇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五〇一一〇〇	二六、六
一〇〇畝以上	一五、八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〇〇

從前公孫愈之「註五」、薩孟武「註六」、陶希聖「註七」以及其後不知多少的中國土地問題討論者，都應用過上表，他們大都不說明這個表的來源，有的說這是日本東亞同文會調查的結果，有的說這是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他們引用此表的意旨，大都是欲說明中國土

，雖然沒有把最大地主發現「有的縣僅數有五萬畝以上的地主」，但以每地主平均有二千餘畝，與同調查所得每農戶平均有地十五畝三分比較，相差一百三十四倍，亦可見地權分配之不均。「註四」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攷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攷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攷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攷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攷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率加起來，共等於一〇一，並不等於一〇〇。

這些都顯然表示抄襲者竟未細察該表而盲目引用。據我們考證：民國七年，北京農商部確曾

發表過一個統計，與上表的統計數目相同，惟該表的「總面積」原是「農戶數」，又該表百

畝以上的百分數「六・六」原是「五・六」，而引用的人們竟把總戶數誤爲「總面積」，把

「五・六」弄爲「六・六」了。假使日本東亞農

同文會有這個表，一定是由農商部轉譯過去的，決不是該會調查的結果。農商部的這個統計

，恐不可靠，因爲農商部統計數目的來源，乃憑各省縣填報，但各省縣往往視部令爲具文，

遷延誤期，臆造僞報，或竟不報。此外，如統計人員之缺乏統計智識，田制之混亂，地畝之

差異，都是其統計不能正確的原因。又按農商部的原來統計，並未說明是指土地所有的情形

，還是指土地使用的情形。多數人把牠當作土地所有分配的統計，也有人（註八）把牠當作

土地使用的統計。其實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絕不相同，佃農可以使用不少土地，但他所耕之

田地並非自己所有，反之，地主可以僅使用田地數畝，但他也許是擁有千萬畝田地的人，因

爲他可以將大部份的所有田地分佃於。

下面兩表「註九」，更爲許多中國土地問題討論者所引用過，他們是想說明中國土地集

中之尖銳：

第一表

有地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合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第二表

有地農民類別	人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貧農〔一一〇畝〕	四四・四五	六・一六
中農〔一〇一三〇畝〕	二四・七三	一三・二六
富農〔三〇一五〇畝〕	一六・二一	一七・四四
小中地主〔五〇一一〇〇畝〕	九・五七	一九・四〇
大地主〔一〇〇畝以上〕	五・三三	四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二表都是武漢中央農民部土地委員會

農有百分之四十四，而所佔土地只有百分之六

所製的，輾轉爲一般討論中國土地問題者所引用。此二表是說明：全國有土地的農民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四十五，而無土地的農民則佔百分

；百畝以上大地主佔全體地有農民之五，所佔土地竟有全體土地的百之四十三。這樣看來

農民百分之一十，在有其他的農民中，十畝以下的貧

，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何等嚴重！其實上面的第一表，恐怕是捏造的「當時主辦武漢土地委員

會者爲共產黨人」，因爲此表統計究竟何所據而製出，完全沒有說明。至於第二表，製者雖然也沒說明其根據，但我們可以證明她完全是抄襲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人數百分比是根據農商部歷年的統計而加以平均的，佔地百分比也不過由人數百分比推算而得。農商部的統計不可靠，這抄襲的統計自然也不足信。

南京土地委員會所發表的私有地分配統計

，雖然只包括十六省，縣份不夠多，未能充分

代表全國情形，但其調查統計的方法，較爲精

密，頗有參考價值：〔註十〕

類 別	戶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五九·六〇	一六·六二
一〇—十二九·九	二九·三八	三二·九七
一〇—十四九·九	六·二〇	一五·五四
一〇—十九九·九	三·四八	一六·五四
五〇〇畝以上	一·三四	一八·三三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三十畝以下的小土地所有者佔全體戶數百分之八十九，其所佔土地只有一半；百畝以上的大土地所有者只佔戶數百分之一強，佔地則達五分之一。可見土地分配並不算

均勻。而且我們必須注意，這個統計係農家普查的結果，只有在鄉的農戶被調查到，許多住在城市的大「不在鄉地主」，是未包括在內的。

著者曾根據各處的實地調查結果，對於全國私有地權之分配作過蠡測：假定全國與耕地

戶數「千戶」 百分比 佔地數「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一、八〇〇	三	三一二	二六
富農	四、二〇〇	七	三二四	二七
中農	一三、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貧農僱農及其他	四〇、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在全國與耕地有關係的總戶數中祇佔百分之三的地主，他們所有的土地竟佔全國私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六，在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七的富農，也竟擁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七；反之，在總戶數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八）的貧農僱農等，他們所有的土地只佔總面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二）。著者這個蠡測，作於七年以前，雖係完全根據各種實際調查，自知毫無成見與偏見，近年這個估計，亦漸爲人採用〔註十二〕，但自己總覺得不甚滿意。不

有觸及「土地所有和土地利用的關係」的戶數爲六千萬戶，假定全國耕地面積爲十三萬萬畝，而私有耕地面積爲十二萬萬畝〔即假定全國集團所有耕地爲一萬萬畝〕。依據著者的蠡測，全國土地分配大致如下：〔註十一〕

有觸及「土地所有和土地利用的關係」的戶數爲六千萬戶，假定全國耕地面積爲十三萬萬畝，而私有耕地面積爲十二萬萬畝〔即假定全國集團所有耕地爲一萬萬畝〕。依據著者的蠡測，全國土地分配大致如下：〔註十一〕

過年來各種新調查所提供的材料，尚不足以使著者改變這個估計，以後如發現本估計有不符事實處，自當更正。

由上可見中國土地分配，實欠均勻，單就數量上觀察，還嫌不夠。就質量上言，根據各地調查結果，地主和富農所有的土地通常是土質較肥，位置較優的。反之，農民大眾所有者，多是較下級的土地。試以廣東番禺兩個代表村的情形爲例：地主富農所有的田地，水田約佔百分之六十二，旱地約佔百分之三十八，貧

農所有的田地，則適成相反，水田只佔百分之三十七，旱地佔百分之六十三。〔註十三〕

我國土地分配不均，實為最基本的農村問題，農民大眾生計之困難，此為根本原因之一，農村社會的騷動，當以此為動因。

地權分配不均，非不見於他國。例如英國土地集中的程度，實遠在我國之上。英國在十一·二世紀便開始農奴解放，到了十五·六世紀已大致完成，自此耕農頗佔優勢。適在此時，英國毛織業開始發展，接着歐洲各國的羊毛業也相繼發達，羊毛價格騰貴，於是十七·八世紀，英國土地在法律和政府的保護下，實行瘋狂的圈地運動，把向來由農民共同使用的公地，以及農民自己所有的土地，大規模圈佔收買過來，改為牧場，從事牧羊事業，那時產生了這個諺語「美國那個泥土變黃金，只有羊兒辦得來」。圈地運動到十九世紀才告終熄，其結果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形成大壟斷制。在十九世紀的末期，大不列顛人口約四千萬，而有土地者只三十二萬人，這就是說，無地者佔百分之一十九。根據一一九八七四一一年的 *Domesday Book* 所說，七千四百個地主擁有全部土地的一半，五萬八千二百

個地主，佔地四分之三。〔註十四〕

除英國外德國 Elbe 河以東土地所有也是集中的，那是封建時代貴族武士兼併土地的結果，至今還保存大地產制。義大利也是地權很集中的國家，該國無地的雇農和佃農佔全體民百分之六十以上。

英義及德國東部，地權分配不均的程度，較我國為高，但我國土地分配問題，實較她們為嚴重，這主要是因為我國工商業未曾發達，直接賴土地生活的人口百分比極高，而自己無地或缺地的農業經營者，幾乎全是中小貧農，他們的耕地零碎分散，不合經濟的利用。

除英義德諸國外，我國土地集中的程度，實不讓於他國，尤其較法丹等國，顯然來得集中得多。大致的說，我國土地分配不均的程度及其性質，與東歐諸國，頗為相似。她們在上次戰後，因事實上的需要，曾實行綠色的土地改革，把土地分配調整了一下，不過並不徹底。我國戰後，亦必展開土地改革運動，但究竟採取那種途徑，是值得詳細研究的。

根據各處調查報告，我國土地所有大體趨於集中，造成這個趨勢的原因有數種：

第一，商業的發達。自五口通商，現之工

業在沿海沿江都市勃興以後，商業日見發展，外國的和本國都市的工業品侵入農村，打破了農業和手工業互相連結的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農產品逐漸商業化，農民的家用用品與農用品仰給購買的程度日高，農民的經營單位那麼細小，商業知識那樣幼稚，一切交易幾乎完全受商人的操縱，商人從購買賣中得到利潤，有時又用高利貸的方式，加重榨取農民。在日益擴大的不等價交換和高利榨取之下，農民經濟日益窘迫，漸漸典賣土地，商業資本家可從中取得土地，變成地主。南方水耕區域土地日趨集中，與商業發達最有關係。蒼梧是廣西省商業比較最發達的一縣，據調查結果，該縣土地集中的趨勢，比商業次發達的桂林來得顯著，較之經濟極落後之恩平縣更要顯著得多。〔註十五〕

第二個促進土地集中的因素是高利貸。江蘇太湖南邊有一個農村，村中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佃農，他們向住在城市的地主租地耕種，據實地調查結果，農民地權之所以外流，主要是由於高利貸的活動，下面是調查所得的

可怕的事實：

「一個不能交付地稅的人，假如他不願意在監獄中過冬，就非借錢不可，高利貸的門戶對他是開着的，從高利貸者那兒借來的錢是以桑葉的數量計。在借貸的時候，根本尚沒有桑葉，也沒有桑葉的市價，高利貸者以已意決斷桑葉價爲七角錢一担，譬如借七塊錢，就說借了十担桑葉；借款者要付還的錢，其數目的多少，決於當時桑葉的市價，譬如市價是三塊錢一担罷，那麼在十月借了七塊錢或十担桑葉的人，到了第二年四月，便要還三十塊錢，在這五個月中，這位債戶所付的利息是每月六分五。到了春季才開始，村裏的人是拿不出錢來的。在冬季要靠舉債度日的人，到了這個時候，大約也沒有力量還債，因爲在冬季幾個月內，村民並沒有生產的工作，除却做點小本生意之外。在這個情形之下，債戶可謂高利貸者，延長借款的期限，所借的錢又以稻米的數量來折合。不管市價如何，稻米以五塊錢三「蒲式耳」計算，還債的期限於是延長到十月，到了十月底，便以七塊錢三「蒲式耳」計算。總計起來，在十月七塊錢的人到次年十月要還四十八

塊錢，平均借貸利息爲每月五分三，假如債戶到了這個時候，還不能把債還清，期限可不能延長了，他只能把田契交給高利貸者。田地的價格，是三十塊錢一畝。從此他不是債戶變爲水久的佃農了。」「駐十六」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地權因高利貸而轉移的事實，確相當普遍，其過程每每由「押」而「典」而「賣」。高利貸者得到的是土地或自成地主，或將她轉賣給其他非農業者。

第三個促成地權集中的因素是政治性的。從前政治不上軌道的時候，軍政官吏每每橫征暴斂以飽私囊，然後用以投資於土地。這種情形，從前四川便很普遍顯著。又如安徽合肥的大地主差不多都是從前的高級官吏，中小地主則大半是他們的部下。

促成土地集中的第四個因素是地租的過高。舊地主徵收高額的地租、日積月累，便可購入新的土地，成爲更大的地主。我國的購買年是很短的。「所謂購買年就是每年地租累積至等於土地購買價格所需的年數」按歐美各國的購買年，大都是二十年至三十年。我國購買年則只在八年左右，所以地主容易累積地租以購入新地。

除了上面的四個因素之外，還有兩個因素，造成了地權集中的環境和機會：

第一、工業不發達，工業利潤沒有保障，使商人、軍政官吏、地主和高利貸者缺少機會並且也不願意把積蓄的金錢投到工業上去，因此向土地投資，抽繩日見集中。

第二、災荒的頻仍與嚴重，給軍政官吏、高利貸者、商人和地主，很多很好的兼併土地的機會。北方旱耕區域的災荒較多，土地集中便常在災荒下進行，此種事實，在民十七至民十九大旱災的西北區中表現得最爲顯著。例如陝西，每畝數十元或數百元的農地，在荒災時，有跌至十餘元或三五元的，甚至有跌至五六角或七八角的，於是富者便乘機收買，災民爲救急計，大都忍痛售出。災荒期間咸陽、涇陽、三原、高陵、臨潼五縣，災民出售的農地各佔本縣農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在民十七至民二十二的五年間，鳳翔縣農民所有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五、四五，這些減少的土地大部份是賣出去了，有一部分則是典押出去的。又在那五年間綏德縣農民所有的土地，也減少了百分之二二・二五，這些減少的土地大部是典出，一部份是賣出。又在那五年間，渭南縣農民

所有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十七・一九，這些減少的土地，賣出者較多，典出者較少，農民喪失的這麼多的土地，大半是集中於軍政官吏、商人，和高利貸者的手中去了。據振務人員說，陝西關中一帶災後移轉的農地，有十分之七集中在武人手中，十分之三集中在官吏和商人手中。又據報告，綏遠農地所有權的移轉，也大部分集中在軍官政吏手中。可見災荒之後，貧苦的災民被迫售出或典出大批的土地，而這些土地大半移轉到非生產者手裏，於是收租的新地主漸漸增多起來。至於原來的中小地主，雖常在災荒中沒落，但大地主多乘機龐大，如陝西楊家溝的馬家大地主，遇災荒，即以最苛刻的條件，將大批農地收買進來，災後楊家溝附近六七十里以內的農地，完全變成了馬家的領域。〔註十七〕總之，災荒嚴重的地方農村經濟的一大變易，就是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及其集中，農民於賣妻鬻女以前，地將賴以生存之土地典賣一空。

以上所述的幾個促進地權集中的因素，並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交互關聯的。例如，地主之超經濟地租的剝削，商人之賤買貴賣的盤

剝，不肖軍政官吏之橫征暴斂，都使農民不能不乞求於高利貸，從而喪失土地，至於災荒之發生，更使地主，商人，官吏和高利貸者都有兼併土地的機會，而工業的不發達，為使這四種人物競向土地投資的根本原因之一。尤有連者，這四種人物，每每一身兼有數種身份。我國純粹收租的或純粹經營農業的地主很少，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或兼商人，或兼高利貸者，或兼軍政官吏，甚至三四方面兼而有之。一身有幾種剝削人的身份，自然更易兼併土地了。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重慶中央大學。

〔註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之分類，參閱 Sorokin P. A., Zimmerman C. G. and Galpin, C. J.,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 P 559 et seq.

〔註二〕例如：王效文陳傳綱著中國土地問題〔商務〕；西北資源第二期。
〔註三〕 Chen, H. S.,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註四〕全中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1]—[11]。

〔註五〕「中國農民問題」〔前進四十六期〕。

〔註六〕民生史觀〔新生命第五期〕。

〔註七〕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新生命第十期〕。

〔註八〕例如 Te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P. 41

〔註九〕載中農民第一卷第一期，民十六。

〔註十〕根據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第二十一表製成。

〔註十一〕關於這個估計的根據，詳見拙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一卷四期〕。

〔註十二〕例如：王效文陳傳綱著中國土地問題〔商務〕；西北資源第二期。

〔註十三〕 Chen, H. S.,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註十四〕薛雨林，劉瑞生「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創刊號〕。

〔註十五〕薛雨林，劉瑞生「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創刊號〕。

〔註十六〕 Fei, H. T., Peasant Life in China, pp. 277-78. [用吳景超先譯文，見新經濟一卷十一期]

〔註十七〕參看拙著前引文及拙著「災荒下中國農村人口與經濟之動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四卷一期〕。

資 料

廣 東 省 合 作 貸 款 規 則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施行第二四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貸 款 額 度

第一條：凡辦理本省合作貸款事宜，悉依本

第五條：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限額，按其經營

規則之規定。

業務分別規定如左：

第二條：凡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按其經營業務之需要，向所在地之指定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第三條：前條貸款機關除廣東省銀行外，均應先與廣東省政府訂定合同，於劃定區域內辦理之。

第四條：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並得協助各縣縣政府參加指導訓練等工作。

二、合作社之經營生產業務：

甲、為購買牛產工具其加工設
備修建房屋購買地皮等固定資金者，以其所需之百分八十為最高額。

乙、為支付工資修理或建築房屋購買或頤取田地墾荒水利工程等用途者，以其應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為最高

額。

丙、為婚喪教育整理舊債等用途者，以其所需最低費用百分之六十為最高額。

丁、為經營副業及小手工業用途者，以其所需資金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額。

戊、為存款週轉資金者，以其存款佔存總額百分之一五十為高額。

己、為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畜食糧飼料等用途者，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額。

乙、爲種植多年生特種作物及

飼育養魚等用途者，以其

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

高額。

丙、爲社中流動資金者，以其

所需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

二、合作社之經營運銷業務

甲、爲運輸費用者，以其應需

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

乙、爲運銷設備用者，以其應

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高

額。

丙、爲預支貨價者，以貨物價

值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丁、爲經營之流動資金者，以

其所需百分之五十爲最高

額。

四、合作社之經營公用或消費等業務

第七條：合作社向貸款機關所爲之信用借款

，其額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如超過其責任之借款部份，須提

產上之必需品及設備者，

供抵押物品。

以其所需百分之八十爲最

高額。

乙、爲購置地皮建築房屋等用

途者，以其所需百分之八

十爲最高額。

五、合作社之經營保險業務：

甲、爲賠償受災費用者，以應

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爲最

高額。

乙、爲購置防災物品防災設備

者，以其所需費用百分之分

八十爲最高額。

第六章 貸款機關

貸款機關實際貸放時，得按各社社

務業務攷成之等級及成立年限，在

前列各款最高限額下爲差別之規定

。

第六條：合作社具有特殊成績及經營大規模

業務時，得另爲額外之貸款，其數

額臨時與貸款機關洽定之。

內清還。

乙、爲開墾小區荒地修建小工
程水利修理房舍及整理小
額舊債等之借款，得於三

第九條：凡合作社之借款已到期而未將本利

如敷清債，且未經辦理申請展期手續，並經核准者，不得再爲申請任何借款。

第三章 還款期限

第十條：還款期限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規定如左：

一、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

甲爲購買種子肥料食糧飼料小農具支付工資存款之週轉以及婚喪教育等之借款，應於一年

內清還。

一年內分期清還。

或分期清還。

得於一年內清還。

丙、為購買耕畜及農具貯取田地等用途之借款，得於三年內分期清還。

丁、為購買田地開墾大區荒地修建大工程水利等用途之借款，得於三年至五年內分期清還。

戊、經營副業之借款，視其用途得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三、經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預支貨價及流動資金之借款，得於一年至四年借款，得於一年內清還。

乙、為運銷設備及購置運輸工具之借款，得於一年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四、經營公用供給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共同採購生產之必需品及必需設備之借款，得於六個月至二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乙、為購置生產工具加工設備修建房屋購買地皮等所需修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丙、為種植多年生產特種作物或飼養養魚之借款，得於一年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丁、為購買生活上之必需消費品及必需設備之借款，得於一年內清還。

第十一條：經營生產運銷公司等業務之合作社，特殊設置需要大量資金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得不限於前條之規定而於申請時與貸款機關洽商延長之。

第十二條：合作社得於約定期限前自動歸還借款之全部或全部利隨本減。

第十三條：合作社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發生，對於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向貸款機關申請延期還款，貸款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書應於十五日內決定准否通知該社並函知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前條展期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但須付清到期利息。

丙、所需之流動資金之借款，得於六個月至一年內一次

五、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賠償受災費用之借款，

第十四條：前條展期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但須付清到期利息。

第四章 貸款手續

第十五條：合作社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借款用途並連同應附書表送交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以供參考。

第十六條：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負責人與貸款機關駐縣之負責人每季應會同調查縣內各種物品之時價與實際需要及合作之考核等級製定審製核標準表

第廿一條：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又未辦理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而未經核准者所在地縣政府應協助催收之。

政府應協助催收之。

一種「式樣見附表二」以爲雙方審核之準繩。

第十七條：貸款機關於各縣設有機關者應由駐縣機關就地收付合作社之貸款如未設立駐縣機關應從速設立。

第十八條：合作社之申請借款經批報後逕向貸款機關領取之惟領取借款時應另行簽蓋正式借款交與貸款機關收執

第十九條：合作之還款逕行送交貸款機關查收

其一次清還本息全部者向貸款機關取回原借款其分期還款者由貸款機關出具收據交合作社收執俟本

息全部清還時再憑收據換回原借款

第二十條：合作社借款後若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擔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情事發現時貸款機關得隨時追還原貸款一部或全部必要時所在地縣

第廿二條：合作社對社員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半

第廿三條：合作社對社員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半

第廿四條：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或爲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其借款延欠期內得增收延期利息四厘

第廿五條：貸款利息依所在利息按實用之日數計算之

第廿六條：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數自付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均以收據及借據爲憑

第廿七條：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無論分期與否每年終均應清算利息一次

第廿八條：合作社於借款到期前歸還一部本金時其歸還一部本金之利息可於最後一次完全清償借款時付清之

政府應協助催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凡合作社兼營多種業務者可按其經營業務之種類多少按本規則所規定

各項用途期限額分別申請借款

但一社之借款總額應受本規則第七條之限制

第卅條：各貸款機關得在不抵觸本規則範圍

第十一條：內自行訂定貨放細則惟須函送各事業管理處備案

第卅一條：各縣縣政府應按月將組社情形列表

分別通知各該縣經辦農貸機關及本省各貸款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各縣貸款收付數額貸款機關應按月分別函知縣政府及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卅三條：本規則自呈奉一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主任合作指導員 貸款機關負責人 會同審核標準表（式樣）

用 途 項 目	「或內等合作社」		「或乙等合作社」		「或甲種合作社」	
	數目	期限	數目	期限	數目	期限
購買種子	20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購買肥料	—	—	—	—	—	—
購買食糧	以每人口三元計算	一年	以每人口四元計算	一年	以每人口五元計算	一年
購買飼料	10	一年	15	一年	20	一年
支付工資	20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教育費 婚喪費	20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小區墾荒建築小工程水利建築房舍	20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利建荒建築小工程水利建築房舍	48	一年	60	二年	80	三年
購買大耕畜大農具	60	一年	80	二年	100	三年
購取及購買田地	160	一年	120	二年	140	三年
商業及小手工業	40	一年	50	二年	60	二年

註：此表中數目及期限應依據本規則之規定按各該縣之物價情形農家實際需要及合作社之好壞決定之本表中所列數字係假設者

附表一：廣東省合作貸款用途額度期限簡明表

種類 或 小額工業用	用途	額度	期限
信用合作社	1. 購置種養肥料食糧飼料小農具支付工資 2. 支付社員對社中之存款準備金 3. 教育婚娶整理舊債	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存儲結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度 以所需最低費用百分之六十為度	一年 一年 一年
購買大區荒地	4. 開墾小區荒地建築小工程水利修理房舍等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三年內分期清還
購置地	5. 購買耕畜農具建築房屋賒取或購買田地開墾大區荒地修築較大工程水利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五年內分期清還
生產合作社	6. 副業及手工業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小區合作社	1. 購置生產工具加工設備修建房屋購買地皮 2. 種植多年生特種作物飼餵家畜養魚等 3. 流動資金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三年 一年至五年 一年
運輸合庫社	1. 預支貨價 2. 運輸費用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至三年
消費供給社或 貿易社	4. 其他流動資金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六個月至一年
消費合作社或 貿易社	1. 購置生活上之必需消費物品 2. 生活上之必需設備 3. 生產上之必需設備 4. 購置地皮建築房屋等	以買進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一年 一年 六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保險合作社	賠償受災費用 購置防災物品及防災設備	以所需百分之五十為度 以所需設備費用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一年至四年

註：「一」本表所指額度為最高額度「二」本表所指期限乃最長期限。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

合作社農倉暫行辦法

不超過兩種業務爲限。

五、貸款手續依國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

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爲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時應由承貸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時應由

一、臺灣總處爲督促各行局農貨業務配合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行起見，特訂定本

辦法。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業販賣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區域之農發承放行政局申請貸款。

三、各鄉村對新縣制合作社貸款應根據合作社之需要及組織是否健全以爲核發標準，但未經合作指導機關之介紹證明其已經考核及格者或雖經合作指導機關之證明介紹而行局農貸人員複查認爲有問題者，暫時均不予貸放。

四、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貸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社金庫質其委託辦理機構申借，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五、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暫以

六、各種貸款之用途限額期限及保障等項

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總則之規定辦理，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爲抵押或擔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莊爲準，其已加入聯合社並應以減去其付上級社所負保證責任金額後之餘額爲限。

七、合作社所負保證責任應審察當地情形，根

據一般社員經濟能力規定各社用信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社員認購股金總額之貳拾倍。

八、新縣制之各級兼營合作社依本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借各種業務所需

之貸款，但在同區域內有與兼營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內之專管合作社設立時，兼營合作社即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九、保或鄉鎮合作社爲其各部門所借貸款

中經指定爲信用部門貸款放貸務之資金，應以

各種農貸章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凡向承貸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

十一、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向承貸行局所借

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外，不得互爲移用。

十二、各承貸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縣制合作社調查其財務業務並稽核帳目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擔保品項動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形，並得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

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暫以

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卅年十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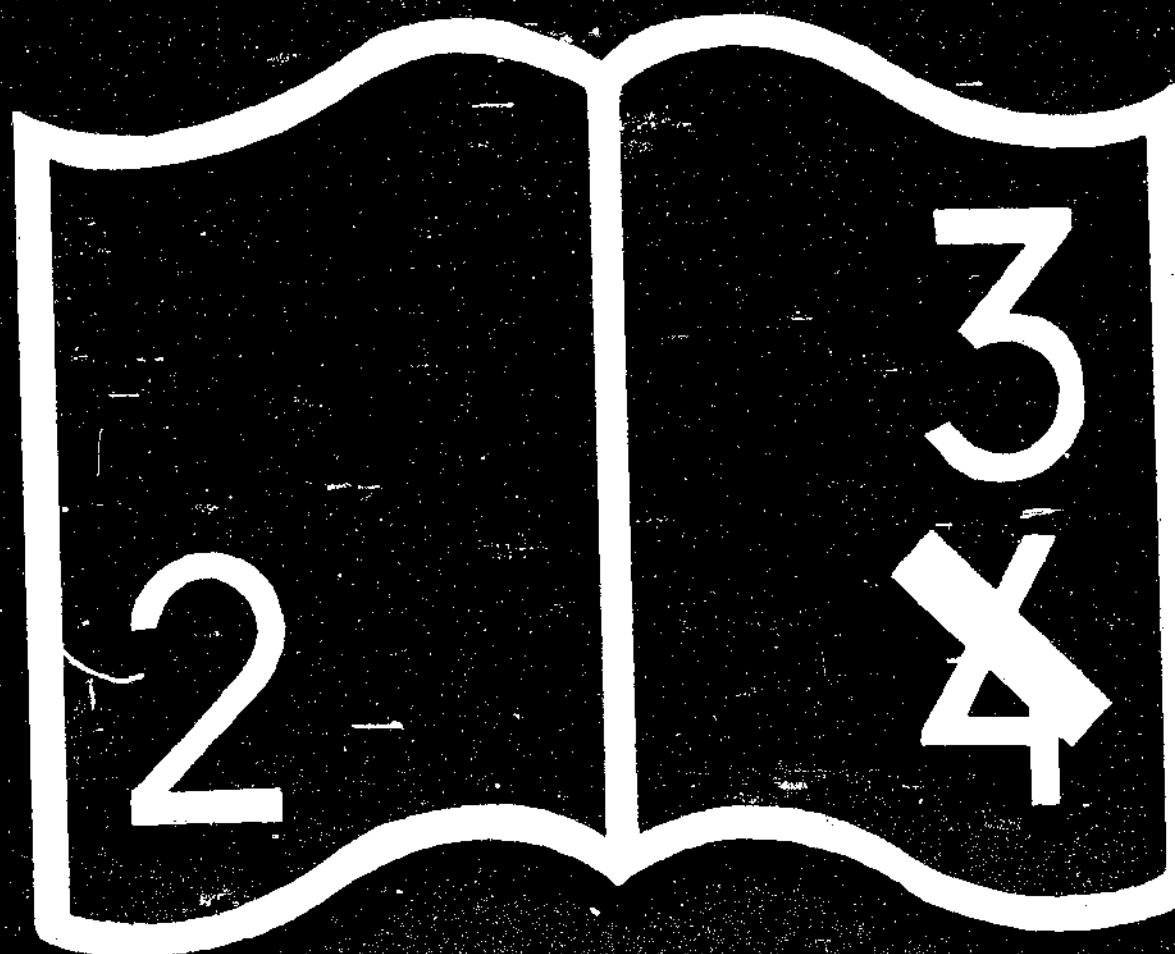
30年12月5日債務股統計

縣別	貸出金額	收還金額	餘額	備考
曲江	406,760.00	131,625.00	1,374,894.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產貸款
南雄		298,967.00	1,439,581.00	本月收還數生貸佔298817水 貨佔150元
始興	20,750.00	64,350.00	703,128.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貸
連縣	18,774.00	313,264.00	701,822.00	同上
乳源	56,610.00	56,505.00	349,684.00	本月貸出生貸佔46,660元副 貸佔9,950元
陽山	12,265.00	58,466.00	411,786.00	欠下旬表報
連山			68,610.00	全屬生貸
清遠		26,263.00	299,100.00	本月收還數生貸佔26,115元 特貸佔148元
英德	61,250.00	81,712.00	583,315.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貸收還數生 貸佔76,612元副貸佔5,100 元
廣寧	75,250.00	149,273.00	402,451.00	本月貸出收還數均屬生貸
佛崗	66,670.00	900.00	93,700.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貸收還數全 屬特貸
三水				未據報
四會	17,280.00	108,60.00	74,815.00	本月貸出還數均屬生貸
花縣		13,095.00	57,499.00	欠中旬報表。餘額祇屬生產 部份轉貸未列入。
從化	6,630.00	1,880.00	32,454.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貸收還數生 貸佔1800元特別佔80元
高要	16,440.00	14,920.00	293,975.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貸收還數生 貸佔12,920元水利貸款佔20 00元
德慶	39,195.00	339,716.00	401,894.00	本月貸出生貸佔26,005元水 貸佔3,100元工貸佔10,000 元還收全屬生貸

雲浮			55,264	00	235,515	00	本月收還全屬生貨
鬱南	46,220	00	55,240	00	285,835	00	本月貸出收還數均屬生產
封川	74,810	00	25,550	00	349,388	00	本月貸消數生貨佔64810元 堅貨10,000元收還數全屬生貨
開建	44,980	00	22,910	00	166,515	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貨
羅定	7,315	00	43,404	00			欠上旬表報
新興			138,028	00	409,740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恩平	6,000	00	4020	00	待查		本月貸出數收還數均屬生貨
開平	1,380	00			322,060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台山					104,355	00	
鶴山			31,600	00	290,955	00	本月貸出數均屬生貨
高明							未據報
陽春	241,180	00	145,400	00	317,085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佔234,680 元水貨佔6,500收還數生貨 佔141,500元副貨佔2,900
陽江	29,460	00			64,430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貨
信宜	16,930	00	133,460	00	219,647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茂名			15,320	00	274,545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產
化縣	31,330	00	61,310	00	247,964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遂溪			10,990	00	221,672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海康			104,000	00	524,845	00	本月收還數生產貨款佔102, 200副貨佔1,800元
徐聞			17,150	00	77,670	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佔10,150元 副貨5,000元堅貨佔2,000元
吳川			99,520	00	512,769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卷五第 息 貸 貨 (附)

廉江	11,060.00	00	11,840.00	00	111,880.0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貸	
合浦	68,100.00	00	69,160.00	00	265,580.00	00	欠下旬表報，未據	
欽縣	4,607.00	00	00	885.00	00	302,157.00	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貸
防城	00	00	00	612.00	00	139,000.00	00	欠下旬表報，未據
靈山	31,830.00	00	100.00	00	47,860.0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貸	
定白沙	00	00	00	00	00	00	未據報	
龍門	00	00	4900.5.00	00	118,675.00	00	本月收還數生貸佔27180元 特貸佔21,725元	
增城	00	00	00	286,815.00	00	00	未據報	
翁源	00	00	1,665.00	00	37,180.00	00	全屬特貸	
新豐	00	00	00	853.00	00	76,630.00	00	未據報
五華	19,000.00	00	41,878.00	00	待查	00	欠中旬表報	
興寧	123,230.00	00	44,860.00	00	578,050.00	00	本月貸出數佔93,230元水貸 佔37,000元	
豐順	00	00	00	806.13	00	00	未據報	
平遠	363,530.00	00	83,290.00	00	859,447.0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貸	
蕉嶺	00	00	42,950.00	00	361,380.00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貸	
饒平	39,810.00	00	36,850.00	00	247,960.0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貸	
饒平歸	00	00	00	152,122.00	00	00	未據報	
普寧	83,280.00	00	76,890.00	00	825,460.0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貸	
梅縣	232,530.00	00	16,420.00	00	778,260.00	00	本月貸出數生貸佔61,630元 水貸佔10,000元工貸佔110,000 墾貨佔22,000元收還款全屬生貸	
	00	00	00	00	00	00	未據報	



编码错误

揭 陽	36,210	00	97,000	00	660,571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貸
潮 陽			3,210	00	247,095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貸
南山局					103,400	00	
紫 金	80,280	00	23,804	00	226,995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數全屬生產
惠 陽					36,845	00	全屬特貸
博 羅			1,520	00	37,439	00	同 上
寶 安					3,735	00	
陸 豐					130,677	00	
合 計	2,379,296	00	3,035,604	00	18,609,990	00	

- 附註：1. 上列各項數字完全根據各分部每旬工作旬報表編算
 2. 上列各分部間有尚未繳報或缺一二旬者該項數字俟收到後併入下月統計并註明之
 3. 上列分部間有因旬報所載餘額數字前後不符發還更正現不及列入故餘額合計數僅如上數

內政部登記號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新嘉坡莫實已九五寺宇落成
新嘉坡莫實已九五寺宇落成

新嘉坡莫實已九五寺宇落成

【場址】曲江東河邊建國路第一號
（電話一七四四九九九九本工場）